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195,569.75 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 201,841,7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1,059,500 股为基数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以上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

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5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 万份。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90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42.65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司章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